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

上訴人 黃月琴

0000000000000000

周翠女

孫愛素 (盧阿芳即盧孝友之承當訴訟人之承受  
訴訟人)

鄔自財

陳定國

0000000000000000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

陸詩薇律師

上訴人 詹蔣美妹

詹勳義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瑞玲

詹勳偉

上訴人 林惠真

林惠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湯竣羽律師

上訴人 崔婉慧

0000000000000000

寶島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羿嫻

01 訴訟代理人 張純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

06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07 複 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  
09 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件更正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更正後  
12 欄所示。

13 理 由

1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此之「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  
17 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包括法院所  
18 「有」之意思，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  
19 如主文已予諭知，而於理由中有漏未說明者，亦可更正。

20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就被上訴人請求林惠真及林惠華拆除附表三  
21 附圖編號c3-2水塔（下稱c3-2水塔）並騰空返還該部分占有  
22 土地即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十四項判命給付部分，已經記  
23 載為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判決正本第4頁第23至24行）  
24 及上訴人上訴範圍（判決正本第5頁第25行），並於理由說  
25 明c3-2水塔非有權占用系爭土地（判決正本第12頁第27至28  
26 行），且於主文第三項諭知該部分上訴駁回。則就c3-2水塔  
27 應予拆除並騰空返還該部分占有土地，已為判決。依前開說  
28 明，原判決如附件更正前欄所示，漏未載明c3-2水塔所對應  
29 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十四項，為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如附  
30 件更正後欄所示。

3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七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04 法官 饒金鳳

05 法官 藍家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

08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

09 對於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黃立馨